合肥市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规范合肥市加氢站管理工作，规范加氢站建设与运营管理，保障加氢站安全运行，促进氢能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市内加氢站（含单独建设的加氢站、加氢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的规划、建设、运营和安全等管理。加氢合建站除加氢站以外的部分适用其原有规定。

第三条【部门职责】 城乡建设部门是加氢站的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协同推进，并指导各区县（市）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规划、立项、审批、验收、监管等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氢站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制定促进加氢站发展的相关政策，负责加氢站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氢能源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氢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查处道路交通相关违法行为；

（三）财政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加氢站建设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并保障落实加氢站建设财政补贴资金；

（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经批准的加氢站布局规划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依法做好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等工作；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氢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氢站工程的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加氢站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对加氢站运营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许可及行业监管等工作；

（八）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加氢站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并依法牵头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九）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氢站特种设备和计量器具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加氢站销售的氢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核发加氢站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十）气象部门负责加氢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以及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一）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审批要求】 加氢站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各部门应依据法定职责有序实行同步并联办理或提前对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各自专业范畴的审批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加氢站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规划选址】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合肥市加氢站布点规划。加氢站选址应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项目单位须依法取得或租赁加氢站建设用地。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站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后，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可不在化工园区建设（应在化工园区建设的项目除外），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制氢加氢一体站规模不得超过3000kg/d，储氢容器总容量不得超过3000kg。

在符合省、市加氢站布局规划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鼓励加油（气）站利用现有土地改（扩）建加氢设施，鼓励新布点加油站同步规划建设加氢设施。允许在物流园区、露天停车场、港口码头、公交站场和燃料电池汽车运行比较集中的地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满足安全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建设自用的加氢站（限于对自有车辆、租赁车辆等特定车辆加氢），不对外经营服务。

第六条【技术规范】 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管理等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T34583）、《液氢贮存和运输技术要求》（GB/T40060）、《液氢生产系统技术规范》（GB/T40061）等国家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有关标准规定。

第七条【资质要求】 加氢站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安全评价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第八条【“三同时”要求】 加氢站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九条【档案管理要求】 加氢站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合肥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申请条件】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依法登记的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氢气气源，并与氢气供应企业签订氢气供应意向协议（制氢加氢一体站除外）；

（三）有符合要求的加氢站，加氢站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用地、建设审批和通过竣工验收；有符合标准的氢气计量、充装、防雷、安全保护等设施；按要求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有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应覆盖全部站区；

（四）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经营场所；

（五）有完善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六）应配备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加氢作业人员，每个充装地址应当逐个工位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至少1人，加氢站作业人员每个班次不少于2人，配备检查人员每个班次至少1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加氢站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职业健康知识及管理能力，经专业培训和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和职业健康培训证；依法需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七）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八）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运营服务要求】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保留原始服务记录；

（二）供应的车用氢气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三）氢气销售价格应根据经营成本和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站内加氢机及其他显著位置公示车用氢气价格、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承诺和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设置完备的加氢站标志标识，为用户提供明确的出入口指示、道路引导和停车加氢等服务；

（五）加氢站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制定停气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停业、歇业时间，应当提前7日将停气工作方案在加氢站醒目位置进行公开。

（六）加氢站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再重新运营的，需经各地加氢站主管部门重新审查合格后方可营业。

第十二条【加氢用户限制】 加氢站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为已办理过使用登记的车用气瓶提供充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氢站不得为燃料电池汽车加氢：

（一）车辆未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临时牌照的；

（二）氢气瓶未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的；

（三）氢气瓶未设置电子识读标志的（因车辆构造设计导致现场对氢气瓶无法进行检查确认的除外）；

（四）氢气瓶超期未检验、定期检验不合格或超过设计使用期限的；

（五）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

第十三条【氢气配送管理】 加氢站应对进站氢气配送车辆进行管理并承担站内相应责任，不得接收无有效危险货物承运资质的配送车辆所配送的氢气入站。

第十四条【信息化管理】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建立和使用加氢站数据采集和智能化管控平台，采用信息化技术对站内氢气设备运行、气瓶充装记录、氢气质量、安全监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车次加氢数量和当日氢气挂牌价等信息进行管理，并定期保存以下数据，其中音视频数据的保存时限不少于三个月；非音视频数据的保存时限不少于一年。

（一）氢气设备运行日志（运行参数，维护保养记录，检验标定记录）。

（二）充装、加注信息。

（三）氢气质量记录。

（四）安全监控系统数据（报警参数、音视频监控）。

（五）每车次加氢数量和当日氢气挂牌价。

（六）隐患、事故处置记录。

（七）应急演练记录。

（八）人员基础信息电子档案。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建立制度】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运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四）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七）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八）应急管理制度；

（九）事故管理制度；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培训考核】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加氢站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设备管理】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对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应急维修、备品备件和更新报废等提出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站内主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在主要操作点上标示相关安全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危险区域及重要设备处张贴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相应安全警示标志。

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养、检验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雷电防护装置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装置防护检测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测。

加氢站消防设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完好性检测。

第十八条【隐患排查】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依法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安全检查，明确巡查、检查的内容和周期。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对暂时无法整改的隐患，应制定有效防范措施，明确整改完成期限。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九条【劳动保护】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

第二十条【应急预案】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加氢站可能发生的氢气泄漏、火灾、爆炸或其他事故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每三年对加氢站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事故管理】 加氢站运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现场处置。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监管原则】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四条【政府监管】 加氢站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加氢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加氢站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公众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加氢站设施，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加氢站的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危害加氢站设备设施及其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加氢站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行业监管】 支持加氢站行业主管部门组建加氢站行业协会，由协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制定加氢站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并为政府的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提高政府监管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加氢站:为氢燃料电池汽车或氢内燃机汽车或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等的储氢瓶充装氢气燃料的专门场所。包含纯加氢站、加氢加油（气）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

（二）加氢合建站:加氢站与汽车加油、加气站和电动汽车充电站等设施两站合建或多站合建的场所的统称。

（三）制氢加氢一体站：将制氢系统和加氢系统合建，为燃料电池汽车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市城建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安徽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安徽省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1

加氢站审批流程

加氢站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遵循以下审批流程：

**一、立项审批**

由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加氢站实行备案管理。

**二、规划用地审批**

建设单位应向自然资源部门分别申请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自然资源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供地。具体如下：

1.新建加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项目备案参照加气站执行，在加油（气）站基础上改扩建加氢站应取得原审批部门批准，输氢管道核准或审批参照输天然气管道管理。项目开工前，除涉及安全生产底线、生态环保红线的审批手续外，其他相关手续可采取容缺办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氢能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2.现有加油（气）站红线范围内改（扩）建加氢设施但不新增建（构）筑物，可不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建设审批**

1.城建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开展加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审批工作，审批通过的核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气象部门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负责检测项目所在地雷电防护等级，开展加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工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出具核准文件。

3.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加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工程项目暂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竣工验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卫生健康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负责加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项目运营单位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工作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检查。

5.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加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工程项目开展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方案论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站不在化工园区建设需报应急管理部门论证同意。

6.市场监督部门负责压力容器安装。加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工程项目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安装前，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告知并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四、竣工验收和运营**

加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还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加氢站项目营业执照向市场监督部门申请办理，无需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但应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资质，由建设单位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充装许可申请，安徽省特检院根据委托情况，负责气瓶充装鉴定评审工作。

附件2

加氢站经营许可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的企业应当向加氢站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申请书；

（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三）氢气供应意向协议（制氢加氢一体站除外）；

（四）加氢站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消防审验材料（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氢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检定报告和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五）固定的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文件；

（六）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和考核合格情况；

（八）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九）安全评价报告。

加氢站依法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有效期3年。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的申请、变更、注销、撤销、撤回、吊销等参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办理。

附件3

加氢站加氢作业规定

加氢站加氢作业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加氢站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至少1人，加氢站作业人员每个班次不少于2人，配备检查人员每个班次至少1人；

（二）操作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不得进行有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操作，对于其他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负有提醒、劝诫、制止的义务；

（三）操作人员应站在车辆侧面引导车辆进站，并与加氢岛保持安全距离；

（四）检查车用储氢瓶（或储氢容器）及其安全装置、阀门等是否齐全，确认其处于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并且压力、接口等参数与充装设备相匹配后，方能进行加注；

（五）加氢胶管不得交叉或与其他设施缠绕；

（六）加氢过程中应监视加氢机计量仪表，操作人员不可中途离开加氢区；

（七）加氢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可站立于正对加氢枪区域，不可跨过加氢胶管；

（八）加氢过程中禁止清扫、维修车辆等容易产生静电的一切危害作业安全的活动；

（九）加氢合建站氢气配送车辆不宜与其他配送车辆同时作业。